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审核评价意见**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

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420 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首开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实评价。首开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持其有效性并恰当评价，我们的责任是对首开股份上述评价报告中所述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实评价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核实评价意见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首开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仅作为首开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1年3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制订了相应的内控制度。2010 年董事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承诺与说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本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立足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己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原则和评价依据

（一）基本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原则

1、合规性原则。企业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其经营活动，不能进行违法经营，更不能借助内部控制来从事非法活动，或通过内部控制来逃避国家法规的监管；

2、全面性和系统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于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并涉及全体员工，应使公司各机构、岗位形成较为系统的既相互制约又具有纵横交错关系的统一整体，确保其相互协调地发挥作用；

3、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4、内部牵制和不相容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应保证公司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权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应遵循成本与效益相适应原则，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获取最佳的经济效益。

(三) 评价依据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最新国家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等18项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办法。

三、本公司内控制度要素的实际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一) 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多年来公司积极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权管理》等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确保了每个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范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的董事会共有 11 名成员，其中董事长 1 名，外部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两个专业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除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定期组织对一线公司的项目进行巡视，加强对一线公司业务监督力度。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

2、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制定的管理架构和相关规定明确了各机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责任分配，为公司内部行使权限、履行职责、建立沟通提供了应遵循的准则和规范性指南。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以公司总部为第一级、以北京多项目管理公司、房产经营公司、城市公司为第二级、以项目部、全资和合作项目子公司为第三级的组织架构。随着京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为了加强京外市场研究和减少管理环节，

2010 年度公司调整了四个区域公司的机构设置，改变由区域分公司管理外地分（子）公司的管控模式，设立了若干城市公司，由总部直接进行管理，形成了公司总部——城市公司的扁平高效的组织架构，减少了审批流转环节，保证了高效决策。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设有法务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配备了 4 名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经营绩效等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对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内控管理机制的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人力资源管理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的市场化转型，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员工聘任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异动管理办法》、《考勤与请休假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办法》、《奖惩管理办法》、《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企业年金实施细则》、《退休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首开股份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二、三层级公司经营团队薪酬管理制度》、《二、三层级公司经营团队绩效管理制度》、《高管薪酬管理制度》、《高管绩效管理制度》、《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培训、聘任、薪酬、绩效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形成了有效的激励机制。2010 年针对公司实施区域战略，不断拓展京外业务的新情况，制订了《京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对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5、企业文化

公司作为国有背景的上市公司，坚持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肩负“践行责任地产，构筑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建立起了“以人为本，责任为先，追求卓越，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不断强化企业凝聚力、增强企业竞争力。2010 年，随着公司 2010-2015 年发展规划的出台，公司更进一步强调了“责任地产”的经营理念，并运用各种方式在员工中进行了宣传推广，使各级员工了解了未来六年公司发展的方向和具体步骤。公司将肩负起对股东、员工、社会的应尽的各项责任，给股东带来最大回报，与员工共同成长，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这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了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

（二）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建立起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管理层能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采取相应策略，以确保内控目标的实现。

1、外部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业链影响到几十个行业，国家在历次调整经济结构时，常把房地产业作为主要调控的行业。因此公司关注的外部风险主要因素为是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以及房地产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2010 年是中国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跌宕起伏的一年，也是房地产调控力度空前的一年，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以 2010 年 1 月发布的“国十一条”、4 月份出台“新国十条”、9 月份出台的“国五条”为标志，2010 年度调控措施多管齐下，从限制购买、开启加息通道、央行连续 6 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增加保障房供应、严控土地闲置、资本市场融资基本停滞、预售资金监管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控。受“限购、限外、限贷”的影响，市场交易出现了明显的起伏波动，市场观望情绪渐浓。2011 年，随着国家的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转为稳健，“新国八条”的出台，各地限购细则的进一步深化，房地产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

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大力加强对市场走势的分析和研究，采取灵活的营销策略；通过统计分析、集中调度会、专题调研、实地考察等手段，随时了解项目销售状况，加强项目的进度管理；全力协调与按揭银行的关系，确保按揭贷款的按时按量到位；通过积极协调政府部门加快办理销售许可证，推动项目的快速周转。在应对市场竞争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品牌信誉、历史业绩等优势，积极寻求成本合理、风险可控、盈利前景较好、且符合公司区域和产品定位的项目；公司始终秉持审慎、理性的原则，在北京等一线城市坚持积极参与但绝不盲目追涨的拍地原则，并把握新政后土地供应方式调整的机会，深入研究招标对策，发挥公司综合实力强、多次参与限价房经适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优势，有效的提高了招标土地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寻求有潜力的二三线城市的项目机会，积极与当地政府协调沟通，开展与当地企业的项目合作，2010 年成功进入贵阳、绵阳、扬州、福州市场。2011 年，公司将积极寻求通过合作开发、股权收购、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等方式获取项目，关注国家重点投资的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带来的投资机会。同时，对于已经获取的开发土地，及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划、报建、

开工和销售等流程，减少资金占用，规避土地闲置和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2、内部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内部风险评估上，公司关注的主要因素为项目投资风险以及跨区域经营和业务快速拓展所引致的管理风险。项目投资风险主要体现在因决策信息失真或因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所导致的项目利润率下降。近几年公司的业务发展较快，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开发项目、资产总额、下属子公司数量等不断增加。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经营区域的拓宽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在人力资源保障、风险控制等方面及时跟进。为此，公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子公司，尤其是京外子公司的管理，防范管理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是：

针对项目投资风险，公司进行了开发项目的全程监控，积极推进建立市场化投资管理机制。首先从制度上严控风险，对项目投资前、进行中、考核、后评价都制订了整套的管理办法，包括《项目投资办法》、《工程招标办法》、《规划设计办法》、《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合格供方管理管理》、《设备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项目业绩考核办法》、《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其次在流程上严控，在项目投资前，须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多部门成员联合组成的项目可研联席会议通过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必要时提交董事会决策通过方可投资；再次在投资过程中，通过在招标、成本控制、销售策略、签订考核责任书等多方面对项目进度和收益进行控制；最后在投资完成后，设置项目后评价环节，评价结果与管理者考核挂钩。通过最大限度提高总资产周转率和项目周转率，规避开发风险，确保项目盈利能力。

针对跨区域经营和业务快速拓展所引致的管理风险，公司设置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通过股权投资、派驻董监事和管理人员、派出专职监事等方式实施控制。针对公司外地项目不断增长的状况，公司明确了“巩固根基、择机布点、选点带面”的区域战略，谨慎选择目标区域或城市，优先选择有投资价值 and 成长性好的城市圈进行区域深耕细作扩展。在管理架构上，总部增设三个项目管理部对不同区域分（子）公司进行管控，形成了统一的、标准化的两级管控模式；通过设立城市公司，使得管理模式更加扁平化，提高了总部对项目的总体控制能力；通过员工本地化、信息管理便捷化、采购一体化、资金管理集中化等各种手段有效的降低了风险。

（三）主要控制活动

1、项目可研及决策控制

从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研究、项目市场定位及产品定位，到可行性研究及审核、项目立项决策等关键环节，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了以房地产项目可研管理为核心环节，科学、规范、有效的决策体系，以缩短开发周期，规避开发风险，确保项目盈利能力。在操作流程上，由公司二级单位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研究、项目市场定位及产品定位，按照公司统一的可研编制指引等相关文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多部门组成的项目可研联席会议，依据公司规定的可研评估审查标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必要的时候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议。审议通过后，在董事长的授权额度内的由董事长批准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超过董事长授权额度的由董事会批准，如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由董事会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立项后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具体执行。

2、项目质量控制

公司结合多年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经验，建立了一套专业化、规范化、程序化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开发项目合格供方管理办法》，《合格供方名册》、《工程招标管理办法》、《工程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和文件，确保实现无重特大质量事故、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创优等质量目标。

项目开工前，编写《开发项目前期规划工作指导性意见》，明确工作标准；通过积极研发和推广标准化产品，使方案设计阶段少走弯路；通过优化项目运作流程，提高前期规划的质量和效率，减少了内部审批环节，提高了方案审批效率；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同时要求监理、施工、材料供应单位也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并进行审核；选择供方时，严格挑选投标方，要求其具备与将承担的工作相适应的企业资质及良好的企业信誉和业绩；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质量要求；要求投标方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计划等质量保证文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承诺争创结构长城杯的总承包供方，与供方签署合同时，执行质量保证金制度。

在施工准备阶段，要求项目责任单位组织施工图审图工作，针对日后易发生质量问题的关键部位及工程做法重点审查，并签署书面意见；认真审核《监理规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中质量计划的符合性，针对性、有效性。

在施工阶段，要求项目责任单位监督并控制施工单位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

程及标准、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监督并要求监理单位依照《监理规程》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工作，履行监理职责；重点控制隐蔽工程质量，严格工序质量检查；参与并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的检验工作；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在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关键部位，督促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认真执行；为保证产品质量，项目执行样板先行制度；每月项目责任单位组织不少于一次的专项质量检查，及时发现和预测质量问题，协同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项目竣工后，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有关文件报公司总部备案。公司总部质量管理部门参与重大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对项目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3、成本控制

公司总部设有成本合约部负责成本管控工作，制定了《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成本控制的指导意见》、《工程招标管理办法》、《工程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开发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开发项目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以目标成本审定、责任成本考核、关键环节优化、基于合约规划的动态成本监控、成本结算分析与后评价为主线的精细化、标准化的成本管理模式。针对项目开发可研、施工、结算的全过程涉及的开发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费、开发周期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成本控制的保障措施。在控制方法上，加强了计划管理，建立了项目成本台帐，定期对工程成本、控制措施及其效果进行分析总结，形成目标成本数据、动态成本数据等成本数据库，最终依据经营责任书中成本指标的完成情况对项目责任单位进行考核。

4、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统一会计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并完善了《综合计划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辦法》、《财务管理规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公司对各分（子）公司定期进行财务大检查。总的来看，公司在制度规范建设方面的成效较为明显。

在资金支出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付款审批程序，各类款项支付均需履行相应的签字审批程序，重大款项的支付还需报董事会审批。在资金预算方面，公司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经营性资金流入、地价款支出、工程支出、费用支出、固定资产购置等均需按计

划执行，严控计划外支出，各项收支计划均需有明确的编制依据。年度资金计划及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均需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通过。在财务人员岗位设置方面，合理设置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独立稽核及其他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对其进行直接管理并定期轮换，确保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性，有效防范风险。

5、持有性物业以及固定资产的控制

针对公司有相当规模的持有型物业的现状，制定了《房产管理办法》、《持有房产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持有性物业全面加强管理。从房产的入库、出库、权属办理、销售和租赁、处置与更新改造等各个环节以及办公用房、配套及附属用房等性质方面进行了规范化管理，保证了公司房产的安全与完整、充分发挥了该部分资产的综合效益。对非房产类固定资产也规范了其购置、领用、核算、日常管理维护、清查报废等程序。

6、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公司建立完善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派出董监事管理办法》、《合作公司管理办法》、《股权转让办法》、《京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设立股权投资的原则，通过派出、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法；规范子公司项目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经济行为；定期取得子公司财务报表和生产经营统计和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在产品的设计、营销策划、成本控制、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管理，降低决策风险。

7、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格式和内容披露，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除因住宅销售业务对部分业主提供按揭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

外提供担保、互保或请第三方担保。在担保条件的规定、批准、披露、合同审查和订立、执行和风险管理等环节对担保业务进行控制。对外提供的担保在必要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规避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9、募集资金使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投向变更、报告、监督和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均按所列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支付需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审批后拨付使用。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还应报董事会审批。财务部指定人员跟踪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的付款及使用情况，每月向公司管理层、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监事会报送募集使用情况报告，每季公司向保荐人和证券监管部门报送募集使用情况报告。公司每半年在半年报和年报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收益情况等进行披露。

10、合同与法律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所有合同按金额和类型实行不同程度的管控，避免法律风险，由法务审计部具体监督执行。对重要的工程合同定期进行签订、管理和执行情况的检查。结合公司实际，对房地产开发流程中涉及到的六个主要阶段法律风险点进行了梳理，共总结出 41 个法律风险点，提出相应的指导和防范措施，建立起了法律风险预警机制，从源头上解决了疏漏和失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针对内部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信息工作管理办法》、《信息网络系统管理办法》、《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使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收集相关信息，各层级、各单位、各岗位的员工都能方便查阅和获得与其工作相关的文件和制度，并用于指导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运用计算机网络、专业软件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和信息管理，以提高工作和决策效率；公司进行了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财务集中核算系统、营销系统、成本系统、合同系统、招采系统、门户系统均已实现上线运行，从而大大提高工作和决策效率，为在全国范围内跨地域发展打下坚实的信息化基础；公司 OA 办公

系统不断完善，各层级、各单位的各个员工都能方便的查阅和获得公司相关文件和制度，而且实现了文件的电子化审批，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的视频会议系统保证了公司总部与外地分（子）公司实现同步视频会议；公司定期通过彩信发送手机报的形式同步传达公司重要规定或重大事项；公司通过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业务和管理月报、专项报告制度，使相关工作岗位员工及时了解公司各方面信息，保证公司正常有效运作；公司创办了《首开股份》、《董事会通讯》等杂志，和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共同创办了《首开关注》杂志、《首开集团》报等内部刊物，加强了员工的交流，促进了企业文化建设等。

在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报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准确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在公开网站和公司门户网站及时公告经营信息、设立投资者来访栏目和公开联系方式等，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机构调研、组织机构交流会、路演推介等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最近几年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外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公司内部控制信息，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五）内部监督

公司内控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贯彻执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均能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工作内容及工作程序，同时为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公司采用以下方式对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进行检查监督：

1、公司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以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房地产行业特点，以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务审计部为主组织公司各部门，每季度对（分）子公司在包括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各方面，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的工作运行进行日常检查监督，以保证承担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运作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监事会执行内部监督检查职能，建立不定期对各子公司的巡查机制，同时发挥对关键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

2、内部审计，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犯，由公司审计委员会领导，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并由法务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进行合规审计，实施过程控

制，开展专项审计、离任审计及对下属分公司的审计工作。

3、年度外部审计，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进行审计工作，借助专业中介机构的力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进行检查监督。通过上述检查监督方法，公司将预防并能及时发现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并加以控制。

四、本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整体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发现，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内部控制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

本报告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5 日